

债券简称：23 能化 Y1

债券代码：240234.SH

债券简称：25 能化 01

债券代码：242284.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对外担保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能源石化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3 能化 Y1”：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可续期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发行基础年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395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2 亿元，债券简称“23 能化 Y1”，债券代码“240234.SH”。

“25 能化 01”：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393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行“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9 亿元，债券简称“25 能化 01”，债券代码“242284.SH”。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3 能化 Y1”：

-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
-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

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5 能化 01”：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9 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5、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炼化”）和阿美亚洲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阿美”或“AAS”）于2025年4月28日签署合资协议并据此拟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用于开发炼油和石化一体化项目。合资协议约定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88.01亿元，其中：福建炼化股权比例为50%，中国石化股权比例为25%，新加坡阿美出资股权比例为25%。

福建炼化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权属子公司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工业公司”）的持股公司。

本公司通过签署承诺函，按石化工业公司在福建炼化50%的持股比例就福建炼化在合资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债务向新加坡阿美和/或合资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8TUQQM89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 396 号

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 396 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注册资本：1,2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1671Q

成立时间：1995 年 9 月 22 日

注册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福炼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西国

注册资本：1,049,190.19 万元

经营范围：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有机化学原料、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对制造业、贸易业的投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对外贸易，承担石油、化学工业有关的技术经济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中国石化持股 50%，石化工业公司持股 50%

福建炼化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于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65.79
负债总额	2,259.90
净资产	7,405.89
项目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35.84
净利润	-2,633.68

四、本次担保义务情况

（一）本次担保义务

本公司向新加坡阿美及合资公司承诺，若福建炼化未能按时全额支付其在合资协议项下的责任和债务，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应不迟于其收到新加坡阿美和/或合资公司书面要求后的 30 日内，按其在福建炼化 50% 的持股比例以即时可用资金支付其到期应付金额。此外，就因福建炼化未能按期履行合资协议项下的义务而产生的相关损失，新加坡阿美和/或合资公司就本次担保义务提出的索赔，以及因本公司的本次担保义务不可执行、无效或不合法而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向新加坡阿美和/或合资公司承担赔偿义务。

福建炼化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属于关联方增信。

（二）本次担保义务的范围及责任上限

根据承诺函，就福建炼化在合资协议项下的不同义务，本公司按在福建炼化 50% 的持股比例承担的担保责任上限分别为：“1.3 保证上限。双方同意，保证人对受保证义务的责任应：

(a) 就所有出资索赔的总额而言，不超过以下乘积：(A) 百分之五十 (50%) 乘以(B) 义务人的合计出资金额（仅为说明之目的，如在本承诺函签订之日义务人的合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4,400,453,334 元（该金额可能根据合资协议更新），则根据本第 1.3(a) 段计算的责任上限应等于人民币 7,200,226,667 元）；

(b) 就所有成本超支索赔的总额而言，不超过以下乘积：(A) 百分之五十 (50%) 乘以(B) 三分之二 (2/3) 再乘以(C) 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 (20%)（仅为说明之目的，如在本承诺函签订之日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6,402,720,000 元该金额可能根据合资协议更新），则根据本第 1.3(b) 段计算的责任上限应等于人民币 5,760,181,333 元）；

(c) 就所有竣工前期权索赔的总额而言，不超过以下乘积：(A) 三分之一 (1/3) 乘以(B) AAS 或 AAS 受准许受让人的出资金额（仅为说明之目的，如在本承诺函签订之日 AAS 或 AAS 受准许受让人的合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7,200,226,667 元（该金额可能根据合资协议更新），则根据本第 1.3(c) 段计算的责任上限应等于人民币 2,400,075,556 元）；

(d) 就所有竣工后期权索赔的总额而言，不超过以下乘积：(A) 三分之一 (1/3) 乘以(B) 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25%)（仅为说明之目的，如在本承诺函签订之日的投资总额（该金额可能根据合资协议更新）为人民币 86,402,720,000 元，则根据本第 1.3(d) 段计算的责任上限应等于人民币 7,200,226,667 元）；以及(e) 就所有其他类型的受保证义务（上文第 1.3(a) 至(d) 段未另行提及）的总额而言，不超过以下乘积：(A) 三分之一 (1/3) 乘以(B) 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25%)（仅为说明之目的，如在本承诺函签订之日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6,402,720,000 元（该金额可能根据合资协议更新），则根据本第 1.3(e) 段计算的责任上限应等于人民币 7,200,226,667 元）。为避免疑义，本第 1.3 段项下规定的任一项针对保证人对受保证义务的责任限制应独立于（且不得重新分类为）本第 1.3 段项下任何其他各项针对保证人责任的限制。”

(三) 本次担保的期限

本公司的担保义务自合资协议及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且根据承诺函，本次担保的期限为：“1.2 保证期。本函的保证期应在以下较早日期（即受保证义务的最终到期日）结束：(x) 以下较早日期后的六（6）个月届满之日；(a) 福建炼化不再持有任何股权之日，以及 (b) AAS 或 AAS 受准许受让人（视适用情形而定）不再持有任何股权之日（在根据期权通知进行转让的情况下，该日期应为期权权益转让交割日），以及 (y) 成立日期后第五十（50）周年之日，前提是，所有在该时间已经产生并应付的所有受保证义务已全部履行（“保证期”）。”

(四) 福建炼化其他股东提供履约支持的情况

福建炼化的另一股东为中国石化，按合资协议约定对福建炼化在合资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债务向新加坡阿美和/或合资公司按照其和本公司分别对福建炼化所享有的权益比例（即各 50%）提供等比例支持，其支持责任、范围及上限、支持期限均与本公司担保责任相同。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3 能化 Y1”、“25 能化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武振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对外担保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